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4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有色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 9 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粤财投资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议案》。具体是：

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经信委”）、广东省财政厅（以下简称“省财厅”）《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（第三、四批省属企业股权投资专题）的通知》粤财工[2015]456 号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岭公司”，公司持有其 90%股权）《钨矿资源勘查（扩产技改工程）项目》（井下黑钨石英脉型矿床开拓工程），及韶关梅子窝矿

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子窝公司”，公司持有其 60%股权）《梅子窝矿区天平架组低品位钨矿资源开拓工程项目》已被确定为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股权投资项目。同时，广东省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财投资”）作为广东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改革试点资金的指定实施主体，按照省经信委、省财厅确定的投资项目和投资额度实施投资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，红岭公司及梅子窝公司分别与粤财投资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。根据初步意向，粤财投资拟投资红岭公司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；拟投资梅子窝公司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投资金额、投资比例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，待省经信委、省财厅批复后进一步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粤财投资洽商具体合作事宜，待明确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